

## 業者沒守法 1/9學童買過酒

 中央通訊社 – 2011年4月23日 下午8:11

（中央社記者陳清芳台北23日電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不得賣酒給未成年人，但學界在台北市研究發現，36%小學生喝過酒，11%買過酒，未參加課輔、單親或未與父母同住時，小孩較會自己去買酒。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陳娟瑜等研究人員，將這項家庭與學校對學童買酒行為的研究，發表在「藥物與酒精依賴（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）」期刊。陳娟瑜研究顯示，10到12歲小學生每9人就有1人買過酒精飲料，36%曾喝酒，曾飲酒的學童如果就讀學校附近有許多教育機構，如文教區，購買酒的機會較低。研究也發現，不論曾否飲酒，未參加課後輔導、沒與雙親同住或單親家庭、曾目睹家長飲酒的學童，買酒情形是其他孩子的2到3倍。沒喝過酒的孩子，在未與雙親同住或處於單親家庭時，購買酒的風險會比其他兒童的3到4倍。陳娟瑜表示，兒童及青少年喝到酒精飲料通常是來自社交活動，如朋友與家人聚會活動，及雜貨店、飲料店、超商等通路，菸酒零售業者不需證照就能賣酒，多樣化、價格便宜、易取得的酒精飲料，充斥生活周遭。根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先前估計，台灣初次飲酒年齡降低，40%未成年人曾喝過酒，12歲前初次喝酒者，約每4或5人中就有1人，且年輕人死傷原因首位就是酒精引起交通事故。這項「兒童酒精相關經驗追蹤計畫」採分層多階段機率抽樣，依學校環境與規模、年級、家長與兒童同意等條件，取得台北市小學四年級與六年級學童樣本人數各1306人與1324人。就班級而言，問卷填答完成率98%，個別學童完成率為61%。1000423

---